

服务资讯

山东:短板科研成果产业化
最高支持 5000 万元

本报讯 近日从山东省科技厅获悉,山东省将在创新短板和产业优势领域集中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吸引优势创新力量协同攻关。重点领域科研创新成果到山东转化落地的,最高可支持 5000 万元。

山东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山东省将在技术先进、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重点技术领域,按照重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示范的全技术链条,针对技术难点、堵点、卡点,通过项目实施逐项突破,形成上下游衔接的系统化成果链条,推动产业链、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自主芯片、高端装备、新能源、现代海洋、生命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等七个重点产业或领域。

对能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或突破国外专利和技术封锁,能够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并完成中试,具备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前景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山东省将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对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对产业发展带动明显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项目,特别重大的最高可支持 5000 万元。 **陈灏**

重庆两江新区
携手多所知名高校共谋创新发展

本报讯 日前,重庆两江新区与华东师范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建设华东师范大学重庆研究院,这也是华东师范大学首次在上海以外的地区布局研究院。据介绍,该院将着力打造高技术产学研合作平台、高端技术转移孵化平台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推动华东师范大学科技成果在重庆的应用推广及产业化。

根据《重庆市与知名院校开展技术创新合作专项行动方案》,到 2020 年,重庆将力争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 100 家以上,重庆两江新区无疑将是这些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重要承载地。

以重庆正倾力打造的两江协同创新区为例,截至目前已有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中科院计算所、北京理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 9 家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约落户。根据规划,到 2020 年这里将集聚高校及科研机构 20 家以上、科技创新人才 1 万名以上、科技孵化企业 100 家以上。

据统计,截至目前,重庆两江新区已聚集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221 家,国家级产业基地 10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62 家。挂牌成立仅一年多时间的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已吸引投资 529 亿元,聚集了一大批创新型企业,数字经济相关从业人员超过 5 万人,其中研发人员超过 9000 人。 **何宗渝**

西藏启动创新券试点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本报讯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近日印发《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创新券以无偿资助方式向西藏自治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发放,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度申领上限为 10 万元。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创新券的实施将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率,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快速成长,为推进产学研有效对接创造良好条件。

西藏创新券试点专用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帮助其购买有明确需求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或综合科技服务。创新券同一年可多次申领,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度申领上限为 10 万元,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度申领上限为 5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 50%,创新创业团队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 90%。

创新券申领对象为在西藏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创新券发放和兑现,对创新券接收机构进行考核和评价。

广东中山出台
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管理暂行办法

本报讯 近日中山市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称,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管理工作遵循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做强做大、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服务机构的人库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科技局负责。经备案入库的服务机构,仅作为中山市企业持有科技创新券(服务券)购买相关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的有效机构,不作他用。

在我国开展科技服务并符合备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备案入库。备案入库程序分为提出申请、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环节。该管理办法所指的服务机构应符合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科技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并具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等相关条件。服务机构能提供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咨询服务中的至少一项服务内容。

《暂行办法》规定,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 3 年。服务机构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武汉东湖高新区成果转化“含金量”高

2018 年技术交易成交额破 270 亿元

▶ 本报记者 罗晓燕报道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区举行技术转移转化表彰交流大会,会上发布《2018 年东湖高新区技术市场发展报告》,并对 2018 年度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转化的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报告》显示,武汉东湖高新区去年技术交易合同 8575 项,成交额为 270.74 亿元,同比增长 21%。人均技术合同交易额居全国高新区首位。

技术市场规模
与技术交易“含金量”高

近年来,武汉东湖高新区加快技术市场发展,通过聚资源、建平台、促对接、强服务,技术交易日渐活跃,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

《报告》显示,2018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技术市场规模与技术交易“含金量”明显增高。全年技术交易合同达 8575 项,成交额 270.74 亿元,同比增长 21.04%。其中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术合同成交额 19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2%;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131.91 亿元,同比增长 31.65%;单项技术合同平均成交额 315.73 万元,同比增长 27.28%。人均技术合同交易额居全国高新区首位。

从行业来看,武汉东湖高新区技术交易前三位分别是光电子信息、现代交通和先进制造,占交易总量的 70%以

上,其中光电子成交合同超过 5000 项。同时,生物和医药新品种的合同成交额几近翻了两番,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的合同成交额也有所增长。

此外,2018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国际技术转移双向交易平稳,主要为电子信息和先进制造领域技术。其中,输出国外技术合同 32 项,成交额 6.89 亿元;吸纳国外技术 123 项,成交额 8.3 亿元。武汉东湖高新区去年输出的 8452 项技术中,湖北省内吸纳最多,其次流向了广东、北京、河南和福建。

据武汉东湖高新区科创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武汉光谷正在推进“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以高新大道为主轴,以光谷科学岛为重点创新源,以武汉未来科技城、光谷生物城、光谷中心城等为核心载体,打造关山大道、左岭大道、光谷五路 3 条千亿大道。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和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是培育新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举措。今年,武汉光谷将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升级版支持政策,促进科技成果向平台转化、跨境转化、生态转化发展。

持续优化技术市场环境

近年来,武汉东湖高新区技术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技术转移的供

方、需方、中介等主体活跃。

2018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积极兑现落实“新黄金十条”等政策,对涉及技术转移转化的成果完成人、中介和企业分别给予奖励和补贴,全年对 62 个高校和科研院所成果转化项目、44 个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共支持近 600 万元。当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企业减免增值税达 290 万元。新认定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7 家,共达到 46 家。

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2018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 7 家、众创空间 15 家,园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 163 家,孵化面积达到 550 万平方米;新增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7 家,总数达到 46 家,新增工研院 2 家,总数达到 10 家。举办 21 场光谷青桐汇、中科院光电信息、生物 2 场大型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17 场专业性成果转化活动,促成一批前沿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资源要素集聚加速,高校和科研院所多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报告》显示,2018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联合高校或科研机构,或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共开展 17 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激光微加工装备、电力机器人等 70 多个项目在光谷实现落地转化。武汉市和武汉东湖高新区共同出资与中科院合作设立

总规模 100 亿元的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并已投资园区内新纵科公司等成果转化项目。

同时,《报告》还对武汉东湖高新区技术市场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挑战进行了分析,认为武汉东湖高新区目前技术市场国际化水平还有待提升,国际技术交易合同数量与成交额偏低,需进一步加强引进和培育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服务人才;中小企业在技术市场中配置资源的能力较弱,中小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仍受制于资金、技术、人才等因素。《报告》最后针对现状与目标提出了促进区域技术转移转化的对策和建议。

武汉东湖高新区科创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武汉东湖高新区已经启动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聚焦新动能,建国际化创新光谷,重点规划和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在新时代迎来新机遇,下一步将继续营造最优的技术市场环境,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引导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自由涌流与充分融合,进一步加强科技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向平台转化、跨境转化、生态转化发展,力将武汉东湖高新区建成最开放、最活跃的技术交易市场,最前沿、最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洛阳科技中介超市启动运营 已进驻机构 70 家



诉求。

洛阳科技中介超市采取“线上与线下联动、Web 网站平台与手机 APP 协同”的运营模式,坚持“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运行特点,突出“精准、专业、高端、优质”的服务理念,加快

构建功能完备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为高质量建设洛阳科技中介超市,洛阳市科技局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起点建设,学习借鉴成都等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先进作法,高标准谋划科技中介

超市,高起点建设科技中介超市;成立科技中介超市建设推进专班,抽调骨干人员,协调洛阳高新区、线上平台开发单位等单位加入专班,专题负责建设推进工作;制定周工作例会制度,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并行工作推进机制,科技中介超市线上平台开发、线下服务大厅装修布局、域名备案、宣传视频手册制作并行推进,最快速度建设科技中介超市;加强政策引导激励,积极修订“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引导激励科技中介机构提供更多优质的科技服务,确保科技中介超市持续健康运营。

洛阳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洛阳科技中介超市将不断汇聚科技资源,不断充实服务产品,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加强政策引导激励,加快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资金链、人才链、服务链”的有机融合,以高质量的科技服务供给驱动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支撑引领科技服务业大发展,进而加快走出一条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创新驱动发展之路。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出台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本报讯 近日从山西省政府新闻办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及个人创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出台《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给予第一完成单位(个人)奖励,特等奖 1000 万元,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200 万元。

《办法》提出,要面向市场需求,建立企业申报、政府审核的科技项目普惠性扶持新模式,按照“扶持金额=企业科技研发费用×扶持比例”的方式给予

扶持。企业科技研发费用(R&D)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扶持比例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当年公布数为准。支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内企业开展各类国家科技计划,对第一承担单位按照不超过上级部门上年度资助额 30%的比例给予配套扶持,单个项目累计最高 5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总额。

《办法》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专利金奖、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国家专利优秀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当年获得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不重复奖

励,对主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成功企业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奖励,“晋兴板(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新增的“小升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奖励 2 万元/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奖励 1.5

万元/件;获得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的,奖励 2000 元/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奖励 1000 元/件。单个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非职务发明和购买专利的不予以奖励;对于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质量奖,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质量奖,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此外,《办法》对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且具有应用前景、能带动技术创新、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大新产品开发项目,给予支持。

耿倩